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李國豪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達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　　告　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熊道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763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經核此部分係屬財產權涉訟，固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惟其起訴聲明第二項乃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經核此部分係屬非財產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另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000元，原告僅繳納1000元，尚不足3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應向本院補繳3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兆光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